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朱星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零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朱星禕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約定借用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23日止。本借款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聲請人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%即年率1.845%浮動計算利息。利息自撥貸日起第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，第2年起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嗣後不論任何理由，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，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日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，並約定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，此由簽立之借據可證。(二)詎債務人自112年1月23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迄今仍積欠本金60,271元

01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  
02 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聲請人經屢催均無效果，乃於112  
03 年7月13日將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(三)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  
04 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 
05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  
06 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  
07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 
08 件：一、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二、小額貸款債權明細查詢單  
09 乙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17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1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1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2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21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2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23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2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25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26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27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8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9 庸另行聲請。